附件7： **救济途径渠道:**

（一）监督和投诉渠道：

 市卫健委举报投诉监督电话：0570-12345

市卫健委法规处联系电话：0570-8871125

（二）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

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1. 救济途径：

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本级政府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